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时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

我们认为:目前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我们同意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中的相关结论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我们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2021-2023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;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既综合考虑了公司新兴产业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,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:贾朝茂、林晋、王洪、王海兵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